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1 年 10 月 17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伊拉克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1/42）和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6/340）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三委员会项目 119 (c) 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尔杜里（签名）

2001 年 10 月 17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答复

## 导言

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审阅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1/42）和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6/340）。鉴于两份报告中提出了相同的问题和相同的指控，伊拉克政府认为可以在本文件中同时予以答复。

在就两份报告中的指控提出答复之前，我们认为很重要的是不应忘记一个事实，就是在战争时期，人权不能象和平与发展时期那样得到很好的保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9 年审查伊拉克的第十四次报告（CERD/C/320/Add.3）时指出（A/54/18，第 339 段）：

“……战争、经济制裁以及一些地区受到外国军事入侵给人民带来苦难，使该国的部分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并且最终对包括《公约》在内的人权条约的充分实行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我们必须注意到一个基本的事实，就是十多年来，伊拉克人民的基本权利受到大规模的严重侵犯，最初是 1991 年侵略，接着于 1992、1993、1996、1998 和 2001 年五次大规模侵略，在没有得到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对一个独立国家单方面使用武力。

伊拉克人民还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内政实行干扰，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决定权上遭到严重侵犯。美国拨款 9 700 万美元，在美国国会通过并经美国总统批准的所谓伊拉克解放法案之下唆使伊拉克反对派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对伊拉克平民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另外，美国军事基地和一些邻国的基地都有雇佣军在接受培训。

伊拉克的人权和由于不公正的普遍经济禁运而受到实际的严重损害，这种禁运已进入第十二年，剥夺了伊拉克人如生命权之类基本权利。许多条约机构对于伊拉克的情况提出了这样的结论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1996 年 12 月 9 日的 CRC/C/41/Add.3 号文件中指出（A/55/41，第 308 段）：

“……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禁运对经济和日常生活的很多方面造成了不利影响，妨碍了伊拉克人民特别是儿童充分享有他们生存、健康和教育的权利。……”

在 CEDAW/PSWG/2000/II/CRP.2/Add.2 号文件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对于伊拉克实施的全面制裁给人民的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引起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大幅上升，癌症，包括白血症的病例也大量增加。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2001 年 7 月 23 日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食物权的初步报告 (A/56/210) 第 56 段表示:

“在不得使用食物作为一项工具来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原则方面，伊拉克的例子很有说明意义。几乎毫无疑问的是，联合国自 1991 年以来一直对伊拉克人民实行严厉的经济禁运措施，显然已经违反了尊重伊拉克人民食物权的义务。……”

2. 经济禁运以及阻挠伊拉克人民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使得超过 150 万伊拉克人死亡，这是对伊拉克人民进行的蓄意的有计划的种族灭绝罪行。

3. 美国和联合王国自 1991 年以来在非法的所谓禁飞区每日进行的军事侵略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公然侵犯。有成千上万的人民死亡受伤，伊拉克的经济基础结构和重要建筑被蓄意摧毁，其中包括净水厂，发电厂，学校，教堂和粮仓。世界上一些公正的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的三国，即俄罗斯联邦、中国和法国，都表示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禁飞区是非法的。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也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没有表示可以在伊拉克的北部和南部划定禁飞区。他是这样说的 (SG/SM/7865):

“你们知道我对这件事的立场，在分析阅读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我不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可以为这样做提供依据。”

4. 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 (E/CN.4/2001/42) 的执行摘要和结论中可以明显看出，他所述伊拉克人权情况的资料来源是他在访问伊朗期间同下列一类人的会谈，这些人他称做“宗教要人”、“伊拉克难民”和“1980 年代初期由于原籍是伊朗而被伊拉克驱逐出境的伊拉克人”。当然，这样的来源必然是敌意的，特别是因为他称做“宗教要人”和“伊拉克难民”的这些人实际上是恐怖主义份子和罪犯，他们在 1991 年伊拉克遭受侵犯之后的动荡期间进行了诸如谋杀、强奸、偷盗、抢劫和焚烧公私财产等等的刑事罪行。此外，这些人仍然进行着危害伊拉克完整、稳定和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例如在公共场所引爆汽车炸弹，破坏住宅区建筑物，这些人由美国和英国情报机构以及一些邻国公开或秘密地提供经费。

5. 只要是公正地，以客观透明的态度，而不带政治偏见看待人权问题，自然会明了一点，就是不可能以这两份报告中的侵犯人权指控作为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实际反应，从而得出结论。

6. 总而言之，特别报告员叙述的伊拉克境内的侵犯人权信息的来源意图是很明显的，这些来源的政治立场和伊拉克的敌对的，他们的可靠性令人怀疑，此外还由于他们并没有提出可供调查核实的证据。

7. 两份报告中多半只是一般性的指控，并没有可供调查的细节。伊拉克政府无法对这类一般性的指控作出答复，对于要求澄清的案件中有人名和详细的资料才可能有所答复。例如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第 24 段中说，“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伊朗期间，同据称 1989 年[为 1998 年之误]被逮捕的一名什叶派成员的

兄弟进行了面谈……该名成员约 5 个月之后被处决”。特别报告员没有提供与他交谈的人或被处决的人的姓名，伊拉克有关当局无法调查这些指控的真实性。

8. 伊拉克政府要表明，希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显示客观性、透明性和均衡性。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的报告中没有包含伊拉克政府向他提供的例如在 2001 年 6 月的照会中提供的信息，就是美国和英国飞机轰炸了伊拉克北方 Tall Afar 地区的一个足球场，炸死了 23 名儿童和青少年，另有数十人受伤，这一事件可以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两个国家违犯人权标准和基本的国际人权法准则而犯下了何种滔天罪行。

## 伊拉克政府对两份报告的详细评论

### 一. 人道主义问题

9. 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在两份报告中对由于维持禁运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伊拉克政府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对这方面情况的关注，不过伊拉克政府原指望特别报告员对 1990 年 8 月 6 日以来一直维持的针对伊拉克的全面禁运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表示更大程度的关切。

10. 在伊拉克境内所造成的损害及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恶化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同广泛的战争破坏和长期经济制裁对伊拉克民众生活条件的累积影响密不可分。为了揭示此种损害及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的程度，必须将 1990 至 1991 年事件之前的人道主义状况与当前情况作一比较。S/1999/356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30 日说明所设各小组主席阿莫林大使的报告进行了此种比较。该报告指出：

“[11.] ……在上个年代末时，伊拉克的社会和经济指数一般均在区域平均和发展中国家平均之上。1989 年的国内总产值达 755 亿[美元]，而人口为 1 830 万。……至 1988 年，人均国内总产值达到 3 518 美元。……经济增长的努力使伊拉克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12.] ……粮农组织强调指出，当时，伊拉克的人均食品供应指数在区内居于高位。……”

“[13.] 据卫生组织称，在 1991 年以前，医疗保健普及到城市人口的大约 97%、农村居民的 78%。医疗保健系统根据的是一个广泛的、并且在不断扩大的卫生设施网，由可靠的通讯相联系，并拥有一大批服务车辆和救护车。……从 1960 年至 1990 年，幼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1991 年人的发展报告》……）。儿童基金会指出，当时由国家福利系统来协助孤儿或残疾儿童、支助最穷的家庭。”

“[14.] 如儿童基金会所述，从 1970 年代中至 1990 年，伊拉克政府在教育部门作了大量的投资。据教科文组织称，教育政策包括提供奖学金、研究

设施和给学生的医疗支助。……小学和中学加在一起的入学率为 75% (……高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数……)。至 1987 年文盲率已降至 20%。……

“[15.] ……伊拉克南部和中部有一套发展完善的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卫生组织估计, 90% 以上的人口可以得到大量的安全饮用水。有现代化的收集和处置垃圾的机械手段。

“……

“[17.] 在海湾战争之后, 在制裁的影响下, 估计伊拉克的国内总产值在 1991 年可能下降了将近三分之二, 这是因为石油生产下降了 85%, 经济的工业和服务部门受到摧毁……。据人口基金提供的数字, 人均收入从……1991 年的 3 416 美元降至……1998 年的不到 1 036 美元。……

“[18.] 人口基金指出, 产妇死亡率从 1989 年的每 10 万活产 50 人增至 1997 年的每 10 万活产 117 人。在同一期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每 1 000 活产 30.2 人增至每 1 000 活产 97.2 人。……

“[19.] ……人口基金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等资料来源认为, 多达 70% 的伊拉克妇女贫血。”

除了“普遍营养不良”和其他疾病之外, 还存在“基础设施、特别是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方面的基础设施大规模退化”、保健机构的能力下降、入学率降至 53%、以及“电力部门急剧下降”的情况(第 19 至 23 段)。国际组织证实了“制裁体制和经济下降对伊拉克的社会结构的累积影响”; 卫生组织提到, “伊拉克科学界处于极其孤立状态, 其专业知识已经过时”; 红十字委员会指出, “医疗培训不再得到保障”; 儿童基金会谈到, “整整一代伊拉克人成长在与外界没有联系的环境里”(第 26 段)。(详情见 S/1999/356 号文件, 附件二)。

11. 在这方面应当提到马克·博苏伊特先生在其提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中作出的一些说明(E/CN.4/Sub.2/2000/33):

“[59.] 对伊拉克的制裁是对世界上任何一国施加的范围最广、最全面性的制裁。该国目前的情况非常严峻。……”

“[67.] ……制裁对妇女的医疗情况和社会地位造成极恶劣的影响, 因为大幅度的社会和经济动荡以妇女首当其冲。”

“[68.] ……‘我们正在摧毁整个社会。这实际上很简单, 也很恐怖。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 也是不道德的’。……”

“[71.] 按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对伊拉克的制裁是完全不合理的。有些人甚至说, 这等于是一种灭绝种族罪行。……”

1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42)第 20 段指出, “石油换粮食方案……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某些直接需求”。我们谨在此指出, 尽管伊拉克政府承诺执行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作为禁运取消之前缓和禁运的一

项临时和例外的权宜之计)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所规定程序的复杂性及美国 and 联合王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奉行的惯例剥夺了该谅解备忘录的人道主义实质,将其转变为一种不断消耗伊拉克资源的手段,未能使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处境有任何明显的改善。此外,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 12 日期间产生的 374 亿美元的收入分配不公平。在这笔款项中,134.6 亿美元被扣用于赔偿目的,19 亿美元用于支付联合国的费用。总之,伊拉克获得的货物和设备的价值仅为 147.8 亿美元,而价值 40.7 亿美元的 1 529 项合同被搁置,另有价值 21 亿美元的 824 项合同被封杀。在同一期间,价值 119.6 亿美元 的合同获得核准,但所订购的货物尚有待交付。

13. 尽管国际社会一波又一波地抗议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此种非人道行为,美国的搁置合同政策却变本加厉。这些合同中的大多数合同均属紧急人道主义性质,例如预防儿童疾病的疫苗合同。此种行为已发展到极端地步,法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中形容封杀和耽搁疫苗合同是一项最严重的道义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还请注意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24 日对安全理事会的讲话,其中指出,伊拉克儿童因制裁而经受的苦难对于联合国是一种“严重的道义上的两难处境”。

强加于伊拉克的全面经济禁运造成普遍的饥饿、疾病和贫穷,妨碍发展进程。这种情况使国际社会负有道义和法律上的责任,特别报告员必须要求立即取消禁运并迅速采取措施减轻禁运对伊拉克人民的残酷冲击。

14.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E/CN.4/2001/42) 第 13 段引述了秘书长报告中的叙述,大意为“……在裁军任务方面取得很大成功的制裁制度也被认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非预期的后果)的日益恶化负责”(S/2000/1132,第 135 段)。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谨指出,伊拉克裁军取得成功是因为伊拉克政府的坚定合作而不是因为制裁制度。制裁制度给伊拉克人民带来的只有苦难。作为对此种合作的回报,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在 1998 年 12 月发动了大规模军事侵略。与此同时,它们拒绝允许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履行其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的相应义务,或执行关于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4 段。

15. 将伊拉克人民的苦难说成“非预期的后果”令人震惊,这种说法缺乏任何道义感。过去 11 年的所有证据都证实,美国 and 英国当局预谋和故意将此种苦难强加于伊拉克人民。1996 年 5 月 12 日美国前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在接受“60 分钟”电视节目采访时被问道,“……[伊拉克]50 万儿童死亡的代价值得吗? ”。她答道,“……我们认为这一代价值得”。也许这证实了我们的说法。美国 and 英国代表在 661 委员会中毫无道理地搁置合同的做法进一步证明,给伊拉克人民制造痛苦是一种蓄意行为。

16.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 19 段指出,伊拉克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它的现有资源所及,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

利”。伊拉克政府谨指出，与用于其他目的，如赔偿或联合国行政费用的资源（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相比，现有的资源微不足道。只有取消强加于伊拉克的全面禁运，才能实现特别报告员敦促实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二. 宗教不容忍和宗教迫害

17.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指控：什叶派教徒遭到骚扰，经常被捕；使用武力干扰宗教仪式，“宗教学者[和]学生人数因此减少”（第 22 段）。伊拉克政府申明，伊拉克社会是一个统一的社会；伊拉克境内不存在宗教分裂。宗教分裂是敌视伊拉克的各方为了丧心病狂地破坏伊拉克人民的团结和睦而宣扬的。伊拉克历来是一个宗教容忍、所有宗教和教派兄弟般和睦相处的国家。伊拉克人民没有表现出任何宗教歧视、教派歧视或宗教狂热。人人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包括 1981 年第 50 号法令以及保护宗教信徒法规（1981 年第 32 号法令）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

18.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E/CN.4/2001/42）第 24 段发表言论，声称一些人因属于他所谓的“什叶派运动”或持有“伊斯兰书籍和其他宗教文件”而被处决。对此，伊拉克政府请特别报告员提供这些人的姓名。

19. 报告第 25 段说，在举行宗教仪式方面存在限制。伊拉克政府否认这一点，并表明，警察在宗教场合采取的措施，是为了便利举行宗教仪式，确保游客得到保护，安然无恙。

20.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28 段中说，“规定以死刑惩治某些罪行的法律，以追溯的方式加以适用”。伊拉克政府申明，没有任何法律以追溯的方式实施死刑，适用于每一罪行的唯一法律，是犯罪时有有效的法律。这是《宪法》和各项刑法、包括经修正的《刑法典》（1969 年第 111 号法令）规定的。关于“据称在巴格达和米桑省均有一些埋葬被处决者的墓地”，这种指控完全不实。

21. 报告第 29 段说，一些人下落不明，据称已被伊拉克当局处决。但特别报告员没有提供这些人的姓名。因此无法调查这种指控，无法作出答复。

22. 关于报告第 30 段，应当说，卡米勒·阿齐兹·贾纳比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被依法交由主管法院处理，并被依法判处徒刑。该段关于此人的情况，完全不实。

23.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32 段中说，他询问“卖淫是否属于犯罪，以何种方式惩罚卖淫行为”。伊拉克政府申明，由于卖淫不符合整个伊拉克社会的价值观和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政府希望消灭卖淫行为，于是颁布了经修正的《惩治卖淫法》（1988 年第 8 号法令）。这项法律将卖淫定为犯罪。第 4 条规定了补救惩罚措施。据此，将妓女拘留在专门设立的感化院内，以期改造妓女，使其恢复正常，并重新融入社会。为了确保依法公正审判，并便利采取适当的惩罚和治疗办法，各轻罪法院有权依照《刑事诉讼法》（1981 年第 23 号法令）规定的通行规则审判《惩

治卖淫法》第 4、第 12、第 11 和第 6 条规定的行为。立法机关将诱使妇女卖淫行为定为重罪，依照第 3 条可处以七年以下监禁。鉴于近来诱使妇女卖淫罪有所增加，有组织诱使妇女卖淫网络利用制裁造成的不断恶化的经济形势破坏社会的宗教和道德价值观，立法机关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7 日第 118 号法令，加重了对诱使妇女卖淫者的惩罚力度。该法令规定：

“(a) 凡指使若干人从事《惩治卖淫法》(经修正的 1988 年第 8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的诱使妇女卖淫罪的人，判处死刑。

“(b) 第一款提及的所有人、或其中任何一人用作诱使妇女卖淫场所的动产和不动产，予以没收”。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自 1994 年 9 月 5 日上述法律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伊拉克各重罪法院享有审判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表明，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340，第 26 段)中说，一些犯有卖淫罪的妇女已被处决，这种说法是不实的。之所以执行死刑，是因为她们犯有诱使妇女卖淫罪。被告享有各项法律保障。对她们的审判，是依照《刑事诉讼法》进行的。

24. 针对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 33 段中提出的指控，伊拉克政府表示，根据有关当局掌握的情况，贾巴尔·萨德·拉赫马维于 1985 年自然死亡[原文]。他的儿子法利赫·萨德·拉赫马维及其娘舅萨巴尔·萨德·拉赫马维，因被控暗杀阿基卡赫区行政官和若干政府官员而被交由主管法院候审。法院对他们作出的判决，就这样定案。应当指出，伊拉克在 A/C.3/55/5 号文件(第三.A 节)中就此事作出了详细答复。

25. 报告第 35 段声称的情况是否属实，没有任何办法查证。

#### 四. 武装袭击村庄

26. 伊拉克政府否认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 37、38 和 39 段提出的指控有任何属实之处。伊拉克政府申明，警察在全国各地履行职责，通过日常巡逻维护治安。警察与违法分子之间可能会发生对峙。关于巴沙伊尔(阿尔巴沙尔)区的案件，实际情况是，一些不法分子从事暴力行为，私闯民宅，给公民的私有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并杀害了一些居民。这就迫使警察履行正当职责，予以干预。

#### 五.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7. 对于同一报告第 41 段提出的指控，伊拉克政府确认，伊拉克法律禁止酷刑，并将酷刑视为应依照《刑法典》第 331 和 332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加以惩罚的罪行。以任何形式的胁迫手段逼迫被告提供的供词是无效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我们曾在 A/C.3/55/5 号文件(第三.C 节)中阐明这一点。

28. 关于报告第 43 和 44 段提出的指控，伊拉克政府觉得很奇怪，特别报告员居然传布缺乏最基本证据的笼统言论。因此，伊拉克政府请特别报告员提供声称遭受酷刑者的姓名，以便可以调查此事。

29. 第 42 和 45 段声称的情况不实。

## 六. 任意逮捕和拘留、公平审判和适当法律程序

30. 伊拉克政府申明，报告第 47、48、49 和 50 段声称的情况，缺乏姓名、日期和地点等具体事实。因此无法调查声称的这些情况是否属实。我们只能提醒特别报告员注意，1981 年《伊拉克刑事诉讼法》规定，除非根据法官签发的逮捕证或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不得逮捕或拘留任何人。

31. 关于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 51 段，伊拉克政府已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伊拉克 1970 年《宪法》、1979 年《司法机构组织法》、《刑事诉讼法》（1981 年第 33 号法令）、《刑法典》（1969 年第 111 号法令）、1969 年《民事诉讼法》、《国家协商委员会法》及其修正案。

32. 关于第 53 段，伊拉克政府申明，提出的指控不实；在伊拉克境内，审判是依法进行的。法官不会受到任何方面的压力，因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得到《宪法》的保障。

## 七. 迫使非阿拉伯人大规模迁移，并将其被逐地区阿拉伯化

33. 伊拉克政府已在一切可能的场合解释，如报告第 54 段提出的关于驱逐和强迫迁移的指控是不实的，在据称发生这种事情的地区居住的公民，在正常地生活，处理日常事务，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并履行各项义务（见 A/C.3/55/5 号文件，第三.G 节）。

34. 报告第 55 和 56 段提出的指控没有任何属实之处。我们请特别报告员提供证据，并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据称从原居住地被驱逐者的姓名。

## 八. 失踪的科威特人

35.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58 至 66 段中讨论了失踪科威特人的问题。对此，伊拉克政府要提出以下几点

(a) 伊拉克政府从一开始就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因为红十字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负有人道主义任务。人人都可以证明这一声望卓著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公正、公平和效力。因此，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确定、并经有关各方核准的的机制，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技术方面任务，由红十字委员会专门负责。但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始终企图将这一问题政治化，这两个国家 1998 年 12 月的武装侵略行为，更不用说两国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伊

拉克北部和南部强行建立的禁飞区内持续不断的侵略行为，促使伊拉克政府设法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参与受命处理这一问题的三方委员会会议。我们应特别考虑到，要完成的任务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需要参与各方有很大程度上相互配合和相互信任。这两个国家自己没有任何人员失踪的情况，完全在起破坏作用，因为它们不断企图阻绕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将失踪人员问题政治化，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b) 伊拉克政府认为，失踪人员问题、不论失踪人员的国籍为何，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极其认真地对待为解决失踪伊拉克人、科威特人、沙特人和其他国家失踪人员而提出的所有公正倡议，以便搜寻这些失踪人员，查明其下落。

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欢迎 1991 年、1994 年和 1999 年阿拉伯国家联盟为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提出的倡议。伊拉克政府在其外交部长 2001 年 8 月 6 日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信中提出了一项新倡议，希望该联盟发挥作用，帮助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伊拉克政府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这方面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成立一个阿拉伯委员会监测这个问题，以免这一问题继续处于搁置状态。

伊拉克政府还在 2001 年 8 月 6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提出了另一项倡议。伊拉克政府请他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交涉，让这两个国家不要毫无道理地坚持参与三方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委员会在的确有人员失踪的国家参与下继续开会。如果这两个国家继续坚持参加此种会议，伊拉克政府要求在这个问题上保持中立的其他三国、即俄罗斯联邦、印度和中国也参加会议。但是，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倡议、以及国际和区域各方提出的其他倡议，尚未得到任何积极响应。

36. 报告第 67 和 68 段提到被驱逐到伊朗的人。伊拉克政府申明，被驱逐的人不是伊拉克公民，而是违反移民法和居民法在伊拉克境内居住的伊朗人。因此，是根据现行法律将其驱逐的。

---